

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1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利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9,94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北京东惠通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材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近期拟向关联方北京东惠通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材料，合计金额为 500,000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4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何利华为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且为北京东惠通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股东何炯华为何利华兄长，公司股东中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股东青岛互联星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系何利华，故何利华、何炯华、中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股东青岛互联星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四名股东需回避表决，需回避表决的股份数为 58,000,000 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市北区豪森鑫布艺店购买材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近期拟向董事马海峰妻子严翠娟经营的市北区豪森鑫布艺店购买材料，采购金额合计 150,000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94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本次会议参会股东与该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9 日